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就業市場情勢月報

2006 年第 4 期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人力規劃處編印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就業市場情勢月報

2006 年第 4 期

目 次

壹、就業市場情勢綜合分析	1
一、勞動力、就業及失業	1
二、薪資、生產力及單位勞動成本	2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及求才	3
四、外籍勞工統計	3
五、國際比較	4
貳、專題分析	17
一、延後退休年齡並促進中高齡者就業是未來趨勢 .	17
二、法國提出「機會均等法--首次就業契約」所引發 問題之啟示	21
參、國內外有關人力發展重要消息彙集	24

壹、就業市場情勢綜合分析

一、勞動力、就業及失業

95 年 3 月民間勞動力為 1,043 萬 4 千人,較上月增加 2 萬人或 0.19%;與上年同月比較,亦增加 12 萬 9 千人或 1.25%。1 至 3 月平均勞動力為 1,042 萬 8 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1.11%。3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57.65%,較上月上升 0.05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亦上升 0.04 個百分點。3 月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67.32%,較上年同月下降 0.39 個百分點;女性勞動參與率為 48.18%,則較上年同月上升 0.50 個百分點。1 至 3 月平均勞動力參與率為 57.67%,較上年同期下降 0.03 個百分點。(詳見表 1)

3 月就業人數為 1,002 萬 9 千人,較上月增加 2 萬 3 千人或 0.2%;與上年同月比較,亦增加 15 萬 2 千人或 1.5%。各行業別就業人數與上月比較,三大部門均呈增加,農業部門略增 1 千人或 0.2%;工業部門亦增加 8 千人或 0.2%,其中營造業與製造業分別增加 4 千人或 0.5%及 3 千人或 0.1%;服務業部門增加 1 萬 5 千人或 0.3%,各業增減互見,其中以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增加 1.6%最多,而以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減少 2.1%最多。如與上年同月比較,僅農業部門減少 3 萬 8 千人或 6.3%;工業部門則增加 8 萬人或 2.3%,其中營造業與製造業分別增加 5 萬 1 千人或 6.7%及 2 萬 9 千人或 1.1%;至於服務業部門亦增加 11 萬人或 1.9%,除公共行政業減少 3.1%外,其餘各業均增加,其中以專業科技服務業增加 4.5%最多,批發及零售業增加 3.1%次之。1 至 3 月平均就業人數為 1,002 萬 5 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14 萬 1 千人或 1.4%。(詳見表 2)

3 月失業人數為 40 萬 4 千人,較上月減少 4 千人或 0.9%,其中初次尋職者減少 4 千人或 5.3%,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與因臨時性或季節性工作結束而失業者亦分別減少 2 千人或 1.1%及 1 千人或 2.3%;因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而失業者則增加 5 千人或 4.3%,主要係因年節後部分工作

場所業務緊縮所致；如與上年同月比較，失業人數減少 2 萬 4 千人或 5.6%，其中因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與因臨時性或季節性工作結束而失業者分別減少 1 萬 9 千人或 13.6%及 9 千人或 16.3%，顯示非自願性失業人數持續減少中；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與初次尋職之失業者則分別增加 7 千人或 5.5%及 2 千人或 2.7%。1 至 3 月平均失業人數為 40 萬 3 千人，較上年同期減少 2 萬 6 千人或 6.1%。

3 月失業率為 3.87%，較上月下降 0.05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亦下降 0.28 個百分點，係近 6 年同月最低水準。男、女性失業率分別為 4.09%及 3.58%，較上年同月分別下降 0.42 及 0.08 個百分點。1 至 3 月平均失業率為 3.86%，較上年同期下降 0.30 個百分點。（詳見表 1 及表 3）

3 月非勞動力人數為 766 萬 4 千人，較上月減少 3 千人或 0.04%，其中料理家務者與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分別減少 1 萬 7 千人或 0.7%及 4 千人或 1.8%；求學及準備升學者與高齡、身心障礙者則分別增加 1 萬 3 千人或 0.6%及 6 千人或 0.3%。如與上年同月比較，增加 8 萬 1 千人或 1.1%，其中高齡、身心障礙者與求學及準備升學者分別增加 6 萬 2 千人或 3.0%及 4 萬 2 千人或 1.9%；料理家務者與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則分別減少 7 萬 4 千人或 2.9%及 2 萬 3 千人或 10.6%。1 至 3 月平均非勞動力人數為 765 萬 4 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9 萬 2 千人或 1.2%。（詳見表 4）

二、薪資、生產力及單位勞動成本

95 年 2 月工業及服務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含經常性與非經常性薪資)為 40,364 元，受上月農曆春節廠商發放獎金影響，致較上月減少 51.2%，如與上年同月比較，亦減少 28.5%，係因上年春節於 2 月，廠商發放年終及績效獎金月份與 95 年不一所致。若以 1 至 2 月平均資料觀察，1 至 2 月工業及服務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為 61,582 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0.7%，若扣除同期間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 1.8%，致實質薪資

較上年同期減少 1.1%。1 至 2 月各業平均薪資中，仍以水電燃氣業為 137,178 元居各業之冠，金融及保險業為 108,545 元次之，專業科技服務業為 76,021 元再次之，而以住宿及餐飲業的 32,338 元為最低。與上年同期比較，工業部門中，各業平均薪資均呈增加，其中以礦業增加 13.3% 最多，水電燃氣業增加 6.0% 次之；服務業部門各業平均薪資增減互見，其中以金融及保險業增加 6.6% 最多，不動產及租賃業增加 5.3% 次之，而以運輸、倉儲及通信業減少 13.9% 最多。

1 至 2 月製造業受雇員工平均薪資為 60,810 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1.8%，與同期間消費者物價升幅相若，實質薪資維持在上年同期水準。若換算成工時計算之貨幣薪資較上年同月增加 1.0%，同期間勞動生產力指數增加 7.3%，致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減少 6.3%。（詳見表 5）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及求才

95 年 3 月向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之人數為 64,096 人，較上月增加 22.0%，較上年同月亦增加 20.2%；雇主登記求才人數為 102,071 人，較上月增加 25.2%，較上年同月亦增加 4.2%。3 月求供倍數為 1.6，與上月相若，但較上年同月之 1.8 下降。3 月推介就業人數為 28,970 人，較上年同月增加 19.4%；求職就業率為 45.2%，較上年同月增加 1.0 個百分點；求才利用率為 28.4%，較上年同月增加 4.3 個百分點。（詳見表 6）

四、外籍勞工統計

95 年 3 月底止，在華外籍勞工人數為 333,189 人，較上月增加 1,448 人或 0.4%，與上年同月比較，則大幅增加 28,356 人或 9.3%。就行業別來看，在華外籍勞工從事行業以製造業 167,543 人占 50.3% 為最多；其次為外籍看護工 146,992 人占 44.1%；再次為營造業 13,124 人占 3.9%；而農業（國內外船員）及家庭幫傭分別為 3,233 人占 1.0% 及 2,297 人占 0.7%。與上月比較，仍僅營造業減少 0.2%，其餘各業均增加，其中農業與家庭

幫傭均增加 1.5%，外籍看護工與製造業亦分別增加 0.5%及 0.4%；如與上年同月比較，以外籍看護工增加 16.7%最多，農業、營造業與製造業亦分別增加 13.0%、9.8%及 3.7%，而家庭幫傭因 90 年起已調整凍結，減幅為 5.1%。（詳見表 7）

五、國際比較

我國 95 年 3 月失業率為 3.87%，低於德國（12.0%）與法國（2 月 9.6%）；經季節調整後之失業率為 3.94%，低於香港（5.2%）、英國（1 月 5.1%）、美國（4.7%）與日本（4.1%），但較南韓（3.5%）與新加坡（第四季 2.5%）為高。部分主要國家或地區最新的就業市場情勢，分述如下：（詳見表 8）

（一）美國

美國勞工部勞工統計局於 2006 年 4 月 7 日公布就業資訊，3 月總就業人口為 14,364 萬人，較上月增加 21 萬 1 千人，除製造業的就業人數較上月減少外，其餘各業均呈增加，其中營造業增加 7 千人，服務業亦大幅增加 20 萬 2 千人；3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66.1%，與上月相若。3 月失業人數為 701 萬人，較上月增加 18 萬 2 千人或 2.5%。3 月失業率為 4.7%，較上月下降 0.1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亦下降 0.5 個百分點。

（二）日本

2006 年 4 月 28 日日本總務省統計局發布 3 月勞動情勢，就業人數為 6,308 萬人，較上年同月大幅增加 48 萬人或 0.8%；勞動力參與率為 59.9%，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上升 0.4 及 0.2 個百分點。3 月失業人數為 289 萬人，較上年同月減少 24 萬人或 7.7%；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4.1%，與上月相若，較上年同月下降 0.4 個百分點。

(三) 香港

2006 年 4 月 20 日香港政府統計處發布最近 3 個月 (2006 年 1 月至 3 月平均) 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 5.2%，與上期 (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2 月) 相若，續為近 4 年來最低水準。與上期比較，2006 年 1 月至 3 月的平均失業率 (不經季節調整) 呈下降之行業為通訊業、其他個人服務業與醫療服務業，裝修及保養工程業、清潔服務業與批發及零售業則上升。失業人數 (不經季節調整) 為 18 萬人，較上期增加 4,200 人或 2.4%。

(四) 南韓

根據 2006 年 4 月 14 日韓國統計廳公布資料顯示，3 月失業人數為 95 萬 3 千人，較上月減少 3 萬 2 千人或 3.4%，較上年同月亦減少 3 萬 5 千人或 3.6%；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3.5%，與上月相若，較上年同月則下降 0.2 個百分點。3 月就業人數為 2,284 萬 8 千人，較上月大幅增加 43 萬 6 千人或 1.9%；與上年同月比較，就業人數亦增加 27 萬 2 千人或 1.2%，其中商業、個人和公共服務業、運輸倉儲通訊及金融保險業與營造業的就業人數均呈增加，製造業、批發零售及住宿餐飲業與農漁業則呈減少。3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61.5%，較上月上升 1.0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則下降 0.3 個百分點。

(五) 新加坡

2006 年 2 月 1 日新加坡人力部公布 2005 年第 4 季 (10 至 12 月) 資料，就業人數為 231 萬 7,400 人，較上季 (2005 年 7 至 9 月) 增加 3 萬 2,800 人，各業別均呈增加，其中製造業與營造業分別增加 6,500 人及 1,500 人，服務業部門亦大幅增加 2 萬 4,100 人。與上年同季 (2004 年 10 至 12 月) 比較，增加 3 萬 2,700 人，其中服務業與製造業分別增加 2 萬 8,100 人及 6,300 人。經季節性調整後的失業率為 2.5%，較上季下降 0.8 個百分點；亦較上年同季下降 0.5 個百分點。

（六）德國

根據德國聯邦勞動局公布的數據顯示，2006 年 3 月失業人數為 497 萬 6 千人，與上月相較，減少 7 萬 1 千人或 1.4%；與上年同月比較，則大幅減少 20 萬人或 3.9%。3 月失業率為 12.0%，較上月下降 0.2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亦下降 0.5 個百分點。

表1 就業市場指標

單位：千人；%

年月別	15歲以 上人口	勞動力 人 數	就 業 人 數	失 業 人 數	勞 動 力 參 與 率			失 業 率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千		人		%					
86年	16,170	9,432	9,176	256	58.33	71.09	45.64	2.72	2.94	2.37
87年	16,448	9,546	9,289	257	58.04	70.58	45.60	2.69	2.93	2.33
88年	16,687	9,668	9,385	283	57.93	69.93	46.03	2.92	3.23	2.46
89年	16,963	9,784	9,492	293	57.68	69.42	46.02	2.99	3.36	2.44
90年	17,179	9,832	9,383	450	57.23	68.47	46.10	4.57	5.16	3.71
91年	17,387	9,969	9,454	515	57.34	68.22	46.59	5.17	5.91	4.10
92年	17,572	10,076	9,573	503	57.34	67.69	47.14	4.99	5.51	4.25
93年	17,760	10,240	9,786	454	57.66	67.78	47.71	4.44	4.83	3.89
94年	17,949	10,371	9,942	428	57.78	67.62	48.12	4.13	4.31	3.88
3月	17,888	10,305	9,877	428	57.61	67.71	47.68	4.15	4.51	3.66
4月	17,902	10,316	9,899	417	57.63	67.78	47.65	4.04	4.34	3.62
5月	17,917	10,343	9,918	424	57.72	67.72	47.91	4.10	4.28	3.86
6月	17,935	10,357	9,920	437	57.75	67.61	48.06	4.22	4.33	4.08
7月	17,954	10,390	9,941	449	57.87	67.66	48.26	4.32	4.42	4.18
8月	17,972	10,427	9,972	454	58.02	67.70	48.52	4.36	4.40	4.30
9月	17,990	10,381	9,951	430	57.70	67.47	48.13	4.14	4.09	4.21
10月	18,010	10,417	9,993	424	57.84	67.45	48.41	4.07	4.07	4.07
11月	18,029	10,435	10,024	411	57.88	67.43	48.51	3.94	4.07	3.77
12月	18,048	10,440	10,037	403	57.85	67.44	48.44	3.86	4.13	3.49
95年	18,081	10,428	10,025	403	57.67	67.39	48.14	3.86	4.11	3.53
1月	18,066	10,435	10,038	397	57.76	67.45	48.26	3.80	4.04	3.48
2月	18,081	10,414	10,006	408	57.60	67.41	47.98	3.92	4.20	3.53
3月	18,097	10,434	10,029	404	57.65	67.32	48.18	3.87	4.09	3.58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09	0.19	0.23	-0.91	0.05*	-0.09*	0.20*	-0.05*	-0.11*	0.05*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17	1.25	1.54	-5.57	0.04*	-0.39*	0.50*	-0.28*	-0.42*	-0.08*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1.15	1.11	1.42	-6.13	-0.03*	-0.36*	0.31*	-0.30*	-0.42*	-0.1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提要分析，民國95年4月。*表增減個百分點。

說明：1.勞動力-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及失業者。

2.就業者-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從事有酬工作或工作在15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3.失業者-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並具有下列條件：(1)無工作者，(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結果，(4)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4.非勞動力-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不屬於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因想工作而未找工作、求學、料理家務、衰老殘障及其他原因。

表 2 就業者行業結構之變動

單位：千人

年月別	總計	農林 漁牧	工 業					服 務 業		
			小計	礦業	製造	水電	營造	小計	批發 零售	住宿 餐飲
89 年	9,491	738	3,534	11	2,655	36	832	5,220	1,701	500
90 年	9,383	706	3,377	10	2,587	35	746	5,299	1,679	528
91 年	9,454	709	3,332	9	2,563	35	725	5,413	1,693	575
92 年	9,573	696	3,334	8	2,590	35	702	5,543	1,698	585
93 年	9,786	642	3,446	7	2,671	35	732	5,698	1,727	602
94 年	9,942	591	3,558	7	2,726	34	791	5,793	1,727	629
3 月	9,877	595	3,528	7	2,722	34	765	5,755	1,710	626
4 月	9,899	600	3,534	7	2,717	34	776	5,765	1,718	628
5 月	9,918	604	3,539	7	2,713	34	784	5,776	1,726	634
6 月	9,920	597	3,544	7	2,711	34	792	5,779	1,735	629
7 月	9,941	595	3,548	7	2,708	34	799	5,798	1,739	632
8 月	9,972	590	3,560	7	2,717	34	802	5,822	1,740	635
9 月	9,951	586	3,569	7	2,720	34	809	5,796	1,728	625
10 月	9,993	580	3,591	7	2,736	34	814	5,822	1,729	629
11 月	10,024	573	3,605	7	2,749	34	815	5,847	1,731	632
12 月	10,037	568	3,617	7	2,754	34	822	5,852	1,729	631
95 年	10,025	557	3,611	7	2,752	34	818	5,856	1,752	639
1 月	10,038	559	3,625	7	2,759	34	826	5,854	1,739	634
2 月	10,006	556	3,600	7	2,748	34	812	5,850	1,752	639
3 月	10,029	557	3,608	7	2,751	34	816	5,865	1,764	644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2	0.2	0.2	0.2	0.1	0.9	0.5	0.3	0.7	0.9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5	-6.3	2.3	-4.0	1.1	-0.6	6.7	1.9	3.1	2.9
累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1.4	-7.1	2.3	-5.4	0.9	-1.4	7.7	1.8	2.1	2.5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2 就業者行業結構之變動（續）

單位：千人

年月別	服 務 業								
	運輸倉 儲通訊	金融 保險	不動產 租賃	專業 科技	教育	醫療保 健社福	文化運 動休閒	其他	公共 行政
89 年	481	367	66	250	479	252	165	643	315
90 年	487	371	61	267	483	266	169	660	327
91 年	477	378	60	285	487	279	184	666	329
92 年	484	376	66	285	512	289	187	692	369
93 年	489	386	74	302	533	305	192	716	373
94 年	480	404	80	328	551	322	194	729	351
3 月	484	395	79	325	548	320	191	720	357
4 月	481	398	80	325	546	325	190	727	348
5 月	479	399	83	322	542	333	193	729	337
6 月	479	403	83	319	539	328	191	734	340
7 月	479	406	82	316	546	326	192	738	343
8 月	482	410	79	322	554	320	197	737	347
9 月	475	412	79	328	555	322	192	730	350
10 月	474	410	81	334	563	321	195	733	354
11 月	478	415	82	343	560	318	196	733	359
12 月	481	415	81	348	556	319	197	736	360
95 年	482	408	79	342	557	321	198	727	351
1 月	481	410	79	345	559	317	199	734	357
2 月	481	407	79	341	556	321	200	724	350
3 月	485	406	80	339	555	326	196	724	346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9	-0.3	1.3	-0.6	-0.2	1.6	-2.1	-0.1	-1.3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0.3	2.7	1.0	4.5	1.3	2.0	2.5	0.6	-3.1
累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0.1	3.1	2.7	4.9	0.9	1.9	2.2	1.6	-1.7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3 失業者按失業原因分

單位：千人

年月別	總 計	初 次 尋 職 者	非 初 次 尋 職 者				
			小 計	工作場所 歇 業 或 業務緊縮	對原有工 作不滿意	臨時性或 季節性工 作 結 束	其 他
85 年	242	56	186	68	79	19	21
86 年	256	57	199	71	84	22	22
87 年	257	59	198	71	82	25	20
88 年	283	60	222	91	86	26	21
89 年	293	58	235	90	95	29	20
90 年	450	75	375	206	88	52	28
91 年	515	81	435	248	110	47	30
92 年	503	85	418	228	111	50	30
93 年	454	85	369	158	131	49	29
94 年	428	82	346	130	140	49	27
3 月	428	70	358	140	135	55	28
4 月	417	62	355	137	130	56	32
5 月	424	66	358	134	137	56	30
6 月	437	82	355	132	137	54	32
7 月	449	106	343	128	138	52	26
8 月	454	107	348	130	144	51	23
9 月	430	103	327	129	139	42	18
10 月	424	91	333	126	144	40	24
11 月	411	79	333	122	145	39	27
12 月	403	76	328	118	145	38	29
95 年	403	74	329	116	143	44	25
1 月	397	74	323	112	142	38	32
2 月	408	76	332	116	144	47	26
3 月	404	72	332	121	142	46	24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9	-5.3	0.1	4.3	-1.1	-2.3	-7.7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5.6	2.7	-7.2	-13.6	5.5	-16.3	-14.3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6.1	3.1	-8.0	-14.9	2.3	-18.3	-13.8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4 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之原因

單位：千人

年月別	計	想工作而 未找工作	求學及 準備升學	料理家務	高齡、 身心障礙	其 他
85 年	6,621	119	2,003	2,595	1,527	376
86 年	6,738	107	2,059	2,607	1,592	373
87 年	6,902	115	2,089	2,642	1,656	399
88 年	7,020	142	2,090	2,639	1,704	444
89 年	7,178	147	2,129	2,673	1,766	463
90 年	7,347	201	2,156	2,673	1,831	486
91 年	7,417	225	2,139	2,672	1,865	517
92 年	7,495	229	2,154	2,634	1,921	558
93 年	7,520	230	2,147	2,567	1,994	580
94 年	7,578	209	2,155	2,523	2,075	616
3 月	7,583	214	2,176	2,559	2,048	587
4 月	7,586	209	2,195	2,552	2,049	582
5 月	7,575	202	2,211	2,524	2,059	580
6 月	7,578	198	2,196	2,521	2,068	596
7 月	7,564	205	2,131	2,523	2,081	625
8 月	7,546	214	2,084	2,531	2,087	631
9 月	7,609	220	2,130	2,519	2,095	645
10 月	7,593	222	2,121	2,496	2,104	650
11 月	7,594	212	2,140	2,478	2,111	653
12 月	7,608	209	2,162	2,470	2,112	655
95 年	7,654	196	2,200	2,492	2,107	659
1 月	7,631	201	2,178	2,489	2,106	657
2 月	7,667	195	2,205	2,502	2,104	661
3 月	7,664	191	2,218	2,485	2,110	659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0	-1.8	0.6	-0.7	0.3	-0.4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1	-10.6	1.9	-2.9	3.0	12.3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1.2	-5.4	1.7	-2.4	3.0	11.5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5 各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之變動

單位：新台幣元

期 別	工業 及 服務業	礦業	製 造 業			水 電 燃氣業	營造業	批發 及 零售業	住宿 及 餐飲業
			薪資	勞 動 生產力 指 數	單位產出 勞動成本 指 數				
				90年=100					
88 年	40,908	41,414	37,882	90.70	100.01	88,803	38,070	38,684	25,134
89 年	41,938	43,046	39,080	96.36	97.38	88,348	38,896	39,528	26,078
90 年	42,042	44,264	38,586	100.00	100.00	93,091	37,746	39,760	25,991
91 年	41,667	45,006	38,565	109.55	89.72	89,591	36,848	39,202	25,828
92 年	42,287	47,263	39,583	115.34	87.17	91,034	37,219	39,799	25,181
93 年	43,021	45,297	40,611	122.13	83.46	90,711	37,921	40,129	25,141
94 年	43,615	45,893	41,751	127.91	82.91	89,264	38,455	40,033	25,578
2 月	56,434	54,834	50,763	134.47	127.59	133,664	41,789	56,631	32,558
3 月	39,438	42,649	36,912	121.62	72.04	68,177	36,473	36,071	24,215
4 月	39,106	40,796	36,991	128.27	74.43	69,663	36,306	36,721	23,969
5 月	39,292	40,950	37,290	123.70	74.26	68,395	36,674	36,503	24,087
6 月	40,380	42,412	38,415	123.98	76.29	69,694	37,011	38,375	24,900
7 月	40,059	42,806	39,250	124.70	80.50	68,962	36,746	36,334	24,488
8 月	41,371	50,982	37,502	125.30	72.22	74,007	37,089	36,383	24,944
9 月	40,682	41,759	38,900	130.81	74.38	70,380	37,260	36,645	24,755
10 月	38,853	41,864	37,839	137.64	70.78	75,054	37,111	35,450	24,384
11 月	38,921	41,397	37,171	132.42	69.05	114,544	38,218	35,599	24,310
12 月	43,200	47,191	41,267	133.03	76.07	133,724	40,103	39,244	24,807
95 年	61,582	66,220	60,810	136.00	127.13	137,178	45,175	56,969	32,338
1 月	82,761	91,222	81,917	133.77	163.85	204,287	55,233	77,761	38,670
2 月	40,364	40,899	39,772	138.51	87.07	69,951	34,943	36,108	25,970
本月較上月 增減%	-51.2	-55.2	-51.5	3.5	-46.9	-65.8	-36.7	-53.6	-32.8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28.5	-25.4	-21.7	3.0	-31.8	-47.7	-16.4	-36.2	-20.2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0.7	13.3	1.8	7.3	-6.3	6.0	2.2	0.4	3.7

表 5 各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之變動（續）

單位：新台幣元

期 別	運 輸 倉 儲 通信業	金 融 及 保險業	不動產 及 租賃業	專業科學 及 技術服務 業	醫療保健 服務業	文化運動 及 休閒服務 業	其他服務 業
88 年	50,480	60,352	44,240	52,893	51,223	39,528	30,841
89 年	51,561	60,871	43,708	53,630	53,610	41,199	31,515
90 年	53,350	62,625	42,604	53,191	54,701	41,242	31,157
91 年	51,564	65,767	40,714	49,587	54,115	39,489	30,525
92 年	51,396	64,693	39,872	50,990	55,999	40,861	30,057
93 年	51,704	66,743	40,006	52,833	55,638	41,257	30,489
94 年	53,793	65,097	39,129	54,868	55,918	41,409	31,352
2 月	52,481	115,107	58,895	67,640	65,122	56,765	35,032
3 月	49,626	60,327	37,009	50,396	51,634	37,911	30,209
4 月	45,007	56,920	36,637	49,322	51,366	37,956	30,379
5 月	45,644	57,594	37,508	49,096	51,785	38,141	30,208
6 月	46,352	56,260	37,394	51,503	53,713	39,024	30,257
7 月	46,174	56,862	36,649	50,189	52,350	38,098	29,505
8 月	81,392	57,807	36,042	49,871	52,213	38,230	29,624
9 月	48,778	63,304	36,348	51,881	52,362	38,791	30,046
10 月	44,688	52,589	35,785	47,560	50,925	38,701	29,820
11 月	44,925	52,916	34,671	48,579	49,429	39,461	29,725
12 月	50,971	63,526	36,818	57,164	52,196	41,945	30,288
95 年	61,112	108,545	55,379	76,021	75,142	56,091	37,551
1 月	76,401	155,731	76,069	101,728	98,687	72,122	45,455
2 月	45,770	61,106	34,638	50,313	51,575	39,882	29,591
本月較上月 增減%	-40.1	-60.8	-54.5	-50.5	-47.7	-44.7	-34.9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2.8	-46.9	-41.2	-25.6	-20.8	-29.7	-15.5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13.9	6.6	5.3	-1.4	-2.3	3.1	-1.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受雇員工薪資調查提要分析，民國 95 年 4 月。

表 6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求才概況

單位：人；%

期 別	求職人數 (1)	求才人數 (2)	推介就業 人數 (3)	求供倍數 (2)/(1)	求職就業率 (%) (3)/(1)	求才利用率 (%) (3)/(2)
85 年	174,090	323,150	75,588	1.9	43.4	23.4
86 年	167,036	413,060	71,419	2.5	42.8	17.3
87 年	174,262	427,495	68,015	2.5	39.0	15.9
88 年	248,679	365,629	69,644	1.5	28.0	19.0
89 年	288,680	470,278	104,265	1.6	36.1	22.2
90 年	439,489	405,637	128,205	0.9	29.2	31.6
91 年	442,573	471,888	125,713	1.1	28.4	26.6
92 年	450,079	720,746	126,229	1.6	28.0	17.5
93 年	539,439	896,561	224,653	1.7	41.7	25.1
94 年累計	580,020	1,008,307	263,403	1.7	45.4	26.1
3 月	53,306	97,955	23,563	1.8	44.2	24.1
4 月	46,936	82,138	22,198	1.8	47.3	27.0
5 月	49,707	90,443	21,433	1.8	43.1	23.7
6 月	53,227	85,284	22,289	1.6	41.9	26.1
7 月	55,099	85,720	22,009	1.6	39.9	25.7
8 月	55,995	95,744	23,555	1.7	42.1	24.6
9 月	58,028	90,522	27,443	1.6	47.3	30.3
10 月	47,745	85,162	22,713	1.8	47.6	26.7
11 月	49,033	89,301	23,601	1.8	48.1	26.4
12 月	43,136	77,998	20,644	1.8	47.9	26.5
95 年累計	153,736	236,939	65,055	1.5	42.3	27.5
1 月	37,102	53,323	17,247	1.4	46.5	32.3
2 月	52,538	81,545	18,838	1.6	35.9	23.1
3 月	64,096	102,071	28,970	1.6	45.2	28.4
本月較上月 增減%	22.0	25.2	53.8	0.0&	9.3*	5.3*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20.2	4.2	19.4	-0.2&	1.0*	4.3*
合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26.9	4.8	16.9	-0.4&	-2.5*	3.5*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差額 *：百分點。

表 7 在華外籍勞工按行業別分

單位：人；%

期 別	總計	農業(國內 外船員)	製造業	營造業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外籍看護工	家庭幫傭
88 年底	294,967	933	173,735	45,446	67,063	7,730
89 年底	326,515	1,185	181,998	37,001	98,508	7,823
90 年底	304,605	1,249	157,055	33,367	103,780	9,154
91 年底	303,684	2,935	156,697	23,341	113,755	6,956
92 年底	300,150	3,396	162,039	14,117	115,724	4,874
93 年底	314,034	3,089	167,694	12,184	128,223	2,844
94 年底	327,396	3,147	166,928	13,306	141,752	2,263
3 月底	304,833	2,860	161,618	11,950	125,985	2,420
4 月底	302,649	2,955	160,184	12,139	125,004	2,367
5 月底	299,781	2,891	158,537	12,509	123,546	2,298
6 月底	300,716	2,858	158,174	12,991	124,421	2,272
7 月底	303,812	2,912	158,775	12,984	126,892	2,249
8 月底	310,008	2,888	160,971	13,109	130,777	2,263
9 月底	315,537	2,889	163,147	13,270	133,993	2,238
10 月底	320,614	2,983	164,319	13,558	137,487	2,267
11 月底	322,771	2,998	165,394	13,482	138,646	2,251
12 月底	327,396	3,147	166,928	13,306	141,752	2,263
95 年底						
1 月底	327,311	3,160	164,607	13,226	144,059	2,259
2 月底	331,741	3,185	166,820	13,148	146,325	2,263
3 月底	333,189	3,233	167,543	13,124	146,992	2,297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4	1.5	0.4	-0.2	0.5	1.5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9.3	13.0	3.7	9.8	16.7	-5.1

資料來源：同表 6。

表 8 主要國家失業率之比較

單位：%

期 別	台灣	香港*	日本*	南韓*	新加坡*	美國*	德國	英國*	法國
1997 年	2.72	2.2	3.4	2.6	1.8	4.9	12.5	5.7	12.3
1998 年	2.69	4.7	4.1	6.8	3.2	4.5	11.4	4.7	11.8
1999 年	2.92	6.2	4.7	6.3	3.5	4.2	11.2	4.2	11.0
2000 年	2.99	4.9	4.7	4.1	3.1	4.0	10.0	3.7	9.6
2001 年	4.57	5.1	5.0	3.7	3.3	4.8	10.0	3.3	8.8
2002 年	5.17	7.3	5.4	3.0	4.4	5.8	10.9	3.2	9.0
2003 年	4.99	7.9	5.3	3.4	4.7	6.0	11.2	5.0	9.5
2004 年	4.44	6.8	4.7	3.7	3.4	5.5	11.7	4.8	--
2005 年	4.13	5.6	4.4	3.7	3.2	5.1	--	4.7	--
1 月	4.06	6.4	4.5	3.8	--	5.2	12.1	4.8	10.1
2 月	4.28	6.1	4.7	3.7	--	5.4	12.6	4.7	10.1
3 月	4.15	6.1	4.5	3.7	3.3	5.2	12.5	4.7	10.2
4 月	4.04	5.9	4.4	3.7	--	5.2	12.0	4.7	10.2
5 月	4.10	5.7	4.4	3.7	--	5.1	11.6	4.8	10.2
6 月	4.22	5.7	4.2	3.8	3.4	5.0	11.3	4.7	10.1
7 月	4.32	5.7	4.4	3.8	--	5.0	11.5	4.7	9.9
8 月	4.36	5.7	4.3	3.7	--	4.9	11.4	4.7	9.9
9 月	4.14	5.5	4.2	4.0	3.3	5.1	11.2	4.9	9.8
10 月	4.07	5.3	4.5	3.9	--	5.0	11.0	5.0	9.7
11 月	3.94	5.3	4.6	3.5	--	5.0	10.9	5.1	9.6
12 月	3.86	5.3	4.4	3.5	2.5	4.9	11.1	5.0	9.5
2006 年									
1 月	3.80	5.2	4.5	3.4	--	4.7	12.1	5.1	9.6
2 月	3.92	5.2	4.1	3.5	--	4.8	12.2	--	9.6
3 月	3.87	5.2	4.1	3.5	--	4.7	12.0	--	--

資料來源：國內外各網站。

註：1.*表季節調整後之失業率。

2.香港及英國之失業率係 3 個月（當月及前 2 個月）之平均值。

3.德國之失業率係就業處登記資料，法國之失業率係官方估計資料。

4.英國之失業率已改採勞動力調查統計結果。

貳、專題分析

一、延後退休年齡並促進中高齡者就業是未來趨勢

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負責處理勞動市場、社會政策、國際遷移和健康等議題的「就業勞動暨社會事務委員會」(DELSA)，在 2006 年 1 月 17 日針對平均餘命之延長，研提各國如何鼓勵中高齡工作者活得越長，工作越長的相關政策報告¹。報告中指出，因應高齡化社會之來臨，除應建立社會安全制度外，應延後退休年齡並促進中高齡者就業，主要對策包括減少提早退休之反誘因、去除雇主僱用高齡工作者之就業障礙，以及提升其就業能力等，值得參考。

該研究報告指出，在 OECD 國家裡，50-64 歲的人口中仍繼續工作者之比例低於 60%，而 25-49 歲的人口中，工作者之比例平均約 70%。若不採取任何措施，則至 2050 年許多歐洲國家將面臨 1 個生產者扶養一個退休者的情境；且未來 50 年，15 個歐盟國家的勞動市場將萎縮近 15%，日本勞動力亦將萎縮近 30%，皆將面臨更為嚴重的人口挑戰。相較於大多數 OECD 國家，美國雖然相對於過去，勞動力成長趨緩，但由於移民和較高的生育率使得年輕勞動力仍在持續成長。

該研究報告同時指出，中高齡工作者將面臨三個主要就業障礙（請參附圖）：

（一）財政反誘因

包含老年年金、失能和失業給付，往往鼓勵人們在法定退休年齡前離開工作。同時制度設計上，對於超過 65 歲以上仍繼續工作者，並未提供財政上的誘因。更甚者，由於政府往往建立錯誤之認知，提倡以提早退休來持續解決升高的失業率問題，亦即希望透過高齡工作者之退休，以鼓勵公司提供青年人更多的就業機會。然事實上，此一

¹ John Martin and Martine Durand, "Older workers: Living longer, working longer", OECD DELSA.

作法往往構成提早退休的惡性循環，而提早退休又造成老年給付成本提高，相對地亦提升勞動僱用的成本，而導致創造更少的工作機會和更多的提早退休。

（二）雇主僱用之障礙

社會仍普遍存在著對中高齡工作者的歧視態度，且明顯反映在實務上的偏差僱用、遣散傾向上，亦即喜歡僱用成本低、生產力高的年輕工作者，以代替成本高、生產性低的高齡工作者。此外，一些雇主相信中高齡工作者較難以調適和抗拒改變。同時，在公共促進就業政策中，在許多國家，相對於年輕工作者而言，中高齡工作者往往被排除在積極勞動市場之外。

（三）缺乏就業能力

工作條件往往不符合高齡工作者的需求與能力，不具彈性的工作形式往往使許多中高齡工作者面臨全職就業和完全退休的二選一之僵硬選擇。中高齡工作者不論是在薪資或非薪資勞動成本上，時常高於年輕工作者，如疾病或健康保險。此外，在過度嚴苛的就業保護規則下，雇主透過公共財政支付的福利制度，鼓勵中高齡工作者提早退休離開職場。

針對上述三種障礙，OECD 國家正積極採取下列相關因應對策：

（一）減少相關政策之反誘因

政府在減少財政反誘因與關閉提早退休的管道上扮演關鍵性的角色，如透過延後退休給付年齡、對中高齡工作者予以補償（增額年金之設計），以及允許結合工作和年金之彈性給付，以利中高齡工作者之老年生活保障。

（二）去除雇主僱用之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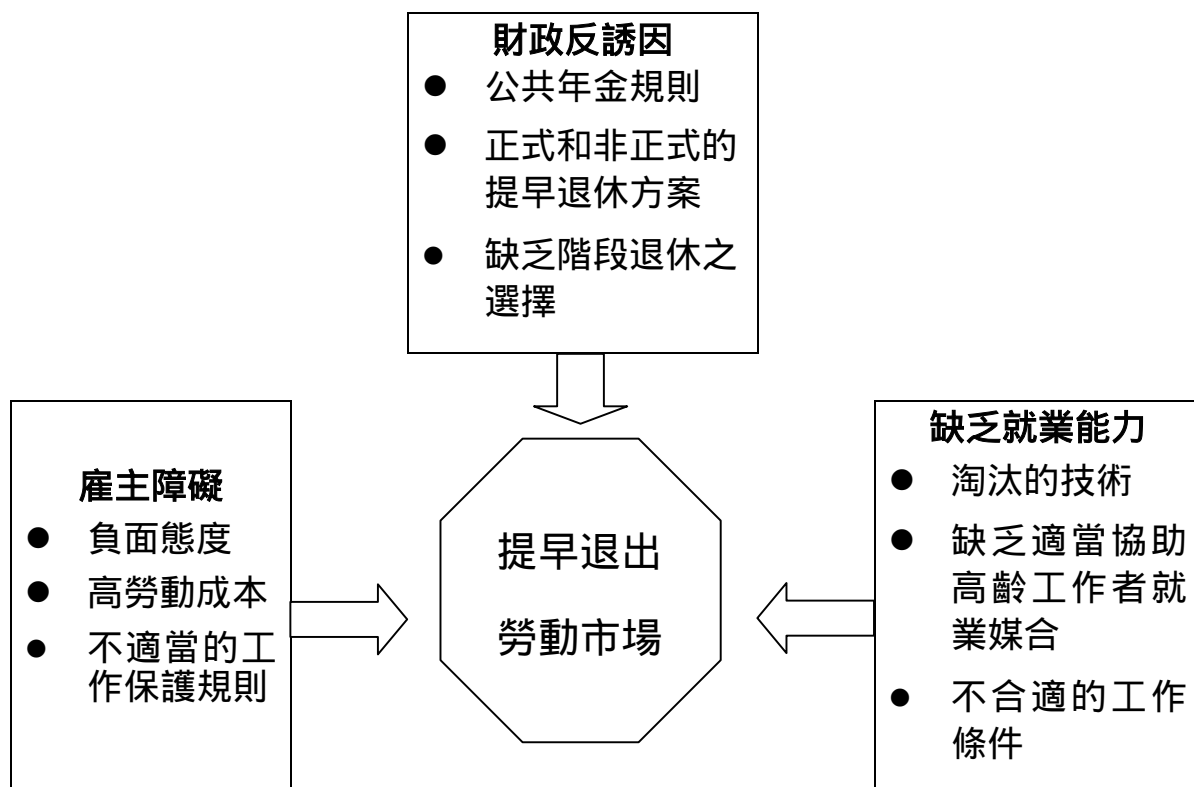
去除雇主障礙以維持中高齡工作者的僱用，需要透過政府和社會共同來努力。某些國家尋求透過反年齡歧視之立法來處理雇主的歧視

態度；某些國家則傾向依賴公共資訊的呼籲和宣導。然而，兩種取向皆要採行，不但須在降低僱用中高齡工作者之成本和提升生產力之間作良好的結合；同時，亦須在保護中高齡工作者和增強勞動流動之間達到平衡。

（三）提升就業能力

針對缺乏就業能力上，需要從三個方面努力：技術、工作媒合以及較佳的工作條件。對中高齡工作者而言，透過訓練以促進工作技術，所得到的回饋是低於青年工作者，在工作生涯中，終身學習政策在鼓勵持續提升工作技巧上扮演重要的角色。為了讓上述策略更為有效，必須針對中高年齡者的需求設計就業媒合機制，在公共就業服務方面提供更多的資源。此外，促進各年齡層工作者在職健康和 safety，也將促進未來的中高齡工作世代拉長留在職場的時間。

附圖：提早退出勞動市場的障礙



資料來源：OECD, DELSA, 2005.1.17 Directorate's newsletter

附表 人口統計—民國 50 至 140 年

項目	年底人口		生育		年底人口結構 (%)			扶養比 (%)	
年別	總人口 (千人)	年成長 率 (%)	總生育率 (每一婦女 平均生育數)	出生數 (千人)	0-14 歲 (1)	15-64 歲 (2)	65 歲 以上 (3)	幼年人口 (1)/(2)*100	老年人口 (3)/(2)*100
50 年	11,149	3.1	5.59	420	45.9	51.7	2.5	88.8	4.8
60 年	14,995	2.2	3.71	380	38.7	58.3	3.0	66.4	5.2
70 年	18,136	1.9	2.46	413	31.6	64.0	4.4	49.4	6.9
80 年	20,557	1.0	1.72	321	26.3	67.2	6.5	39.2	9.7
90 年	22,339	0.6	1.40	260	20.7	70.0	8.8	29.6	12.6
91 年	22,453	0.5	1.34	247	20.4	70.6	9.0	28.9	12.7
92 年	22,535	0.4	1.24	226	19.8	70.9	9.2	27.9	13.0
93 年	22,615	0.4	1.20	216	19.3	71.2	9.5	27.1	13.3
94 年	22,690	0.3	1.12	205	18.7	71.6	9.7	26.2	13.6
100 年	23,323	0.3	1.22	218	15.9	73.6	10.6	21.5	14.4
110 年	23,696	0.0	1.22	182	13.0	70.5	16.5	18.4	23.5
140 年	19,589	-1.3	1.22	104	8.9	55.6	35.5	16.0	63.8

註：本表係台灣地區資料。

資料來源：1.內政部，中華民國台閩地區人口統計，40~92 年。

2.內政部，現住人口統計月報表，94 年 1 月至 12 月。

3.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華民國台灣區民國 93 年至 140 年人口推計(中推計)，93 年 7 月

二、法國提出「機會均等法--首次就業契約」所引發問題之啟示

法國今（2006）年 1 月提出之「機會均等法--首次就業契約」，引發學生聯盟及工會團體的強烈反彈，該事件雖已於 4 月 10 日暫告一段落，法國政府提出該法案所引發之相關問題，仍值得我國省思。

法國巴黎郊區穆斯林移民區於 2005 年 11 月發生青年暴動問題，加上青年失業問題嚴重²，政府為開拓弱勢青年就業機會，於今年 1 月提出「機會均等法--首次就業契約」³，鬆綁嚴格的企業資遣程序，刺激企業僱用年輕人，該法規定 20 人以上的企業，僱用 26 歲以下年輕人，2 年試用期間，雇主無需理由即可解僱該年輕人，如此可鼓勵企業進用年輕人，尤其是外來移民的貧窮郊區年輕人。由於青年學生聯盟及工會團體的強烈反對，終於在 4 月 10 日宣布以協助弱勢青年就業措施取代該法案，學生聯盟及工會團體認為已獲勝利。相對法國而言，我國青年失業問題較為緩和，促進青年受僱能力之相關教育及職業訓練較充分，勞動法規之就業保障，對於青年亦較無歧視問題。

我國 15-24 歲年平均失業率由 2004 年的 11.45%降為 2005 年的 10.59%，青年失業問題已趨緩和。惟有鑑於青年的長期或頻繁失業

²法國青年失業問題嚴重，2004 年 18-25 歲青年失業率為 21.3%，外來移民的貧窮郊區更高達 40% 以上。

³「機會均等法--首次就業契約」主要內容：

- (1)鬆綁嚴格的企業資遣程序，刺激企業僱用年輕人。該法規定 20 人以上的企業，僱用 26 歲以下年輕人，2 年試用期間，雇主無需理由即可解僱該年輕人，如此可鼓勵企業進用年輕人，尤其是外來移民的貧窮郊區年輕人。法國現行勞動法規定，雇主資遣勞工時，必須於 3 個月前預告被資遣勞工，並告知勞工詳細的工作、經濟或社會等資遣理由，被資遣勞工必須有人陪同向雇主申訴，若協議不成，法院受理訴訟，雇主提出之資遣理由中，如有一項稍欠完整，或屬不實，則法律強制規定，法院應判決勞工勝訴。據法國企業聯合會指出，約有 1/4 被資遣勞工向法院提出訴訟，其中有 2/3 的案件，雇主被判決敗訴。
- (2)「機會均等法--首次就業契約」在青年勞工遭到資遣後，仍給予一定的保護措施，例如青年勞工於工作滿 4 個月後被資遣，可領取 2 個月的失業津貼，每月 480 歐元，雇主當月也應再多付工資的 10%給該勞工，勞工也可免費接受政府的輔導就業及訓練。
- (3)「機會均等法--首次就業契約」對於青年勞工還有 2 項重要保護措施，一為青年勞工受僱後，企業必須同意成為勞工租房居住的保證人，或必須提供租房所需的押金（註：法國都會區，房東只願租屋給已得到長期工作契約者）；其次為 3 個月以上的實習工作，企業必須給付實習金給青年勞工。法國目前對於勞工正式就業前的實習工作，企業得規避給薪，有些企業即頻繁招募 4 個月以下的實習工，給付極低的實習金，甚至不付薪資，形同壓榨。

對青年未來的職業生涯發展及薪資成長均有不利影響，我國政府對於促進青年就業一向相當關切，主要措施如次：

(一) 提升青年學子就業能力

- 1、技專校院增設系所，已考量未來就業市場之需求。教育部已修訂技專校院增減調整所系科班及招生名額審查規定，放寬對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之限制，授權各校得自行配合社會及產業需求。
- 2、擴大辦理初入職場青年訓練，協助學生就業及訓練第二專長，符合業界需求，減少學校與產業界之落差，94 年共支應約 3.6 億元辦理相關培訓計畫。
 - (1)教育部 93 學年辦理「最後一哩」計畫，補助 22 校共計 1.2 千萬元，94 年學年繼續辦理。
 - (2)勞委會辦理「補助大學及技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94 年補助 1.6 億元，培訓 3.5 萬人次，大專校院辦理八大產業（數位內容、經營管理、新興服務、半導體、光電通訊等）為主軸之就業學程，95 年續辦之預算為 2.2 億元；另辦理「台德菁英計畫」補助 9 千萬元，培訓 1 千餘人次，引進德國雙軌職業教育訓練制度，由企業主導學習，縮短教育與職場需求間的落差，95 年續辦之預算為 2.2 億元。
 - (3)青輔會辦理「大專在校生就業專長培訓計畫」，94 年支應 2 千萬元，培訓約 1.4 千人，95 年續辦之預算為 2.2 千萬元；另辦理「青年職訓中心工程技術人員訓練」，94 年支應 7.6 千萬元，培訓 8 百餘人次，95 年續辦之預算為 7.6 千萬元。
- 3、青輔會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為解決青年缺乏工作經驗之問題，由政府補貼事業單位提供畢業青年短期見習訓練，一方面鼓勵事業單位協助政府有效因應失業問題，並儲備所需人才，降低用人成本；另一方面鼓勵青年「從做中學」

(learning by doing)，在職場體驗中學習成長，進而爭取正式就業機會。94 年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 8.2 千萬元，提供 2 千餘青年職場體驗機會，95 年續辦之預算約 1.8 億元，將提供 5.8 千位青年職場體驗機會。

(二) 協助青年開創事業

協助青年開創事業，提供創業諮詢、創業技能、管理能力、創業資金及創業後之輔導等，可激發青年創業精神及提高創業成功率，爰由青輔會辦理「青年創業貸款」計畫，94 年貸出約 2.2 千件，95 年續辦預計 2 千件。

(三) 青年就業相關法制之保障

- 1、我國就業保障相關法規，並無試用期間可任意解雇之規定。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對於企業因經濟因素資遣或勞工因過失因素而懲戒資遣，皆有一定條件規定，雇主如欲資遣員工，必須有相當之法律依據或理由。
- 2、「勞動基準法」規定技術生（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建教合作班之學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之相關勞動條件準用童工，依法有工資保障，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的 70%。
- 3、「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勞工的退休年資成為可攜式，對於工作流動率高的青年人而言，相較於過去，其退休工作年資皆可併計，活化其就業機會。

相對於法國，我國青年失業問題較為緩和，勞動法規保障亦與一般勞工相同，尚無相關爭議問題。但為促進青年之就業能力及機會，行政院青輔會正會同相關部會積極研擬「青年就業促進方案」（草案），並以提升青年就業力、促進青年創業能力、促進就業機會平等及創造青年就業機會為主軸，期盼從根本解決青年失業問題，協助青年面對知識經濟及全球競爭之挑戰。

參、國內外有關人力發展重要消息彙集

一、國內

Career 就業情報針對 1,000 大企業人資主管調查顯示，卡債拖累金融業，金融業 95 年招募新鮮人的力道大幅衰退，兩成的金融業者明確表示，將緊縮新鮮人招募員額。若從薪資觀察，七成企業提供給新鮮人的起薪維持往年水準，部分科技業仍會調高新鮮人起薪；至於多數金融業將調降薪水。（經濟日報 95/04/05）

廈門市人事局與汎亞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合辦中國首次「台灣專業人才與大學畢業生大陸就業交流會」，吸引 200 多位有意在大陸謀職的台灣民眾參加，其中七成是大學畢業不久的社會新鮮人。而參與此次徵才活動的企業，除福建當地廠商外，還有來自廣東、江蘇、浙江等地大約 60 多家公司，提供約 500 多個工作機會，其中機械、電子相關產業占五成以上的工作機會。（經濟日報 95/04/09）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95 年深化輔導地方特色產業，對具文化性、歷史性或獨特性的地方特色產業與社區小企業，協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推出「發展地方特色產業專案貸款」方案，貸款總額度 100 億元。中小企業處指出，推動地方特色產業暨社區小企業輔導計畫，是為協助中小企業運用在地資源，整合在地特色產業，提高地方產業附加價值。中小企業處統計，94 年辦理地方特色產業暨社區小企業輔導點有 18 處，培育地方特色產業暨社區小企業經營管理，累計 450 人次，維持及創造在地就業人數達 1,450 人次。（經濟日報 95/04/10）

勞委會主委在立法院審查勞保條例部分修正案會議上表示，因應高齡化時代，目前勞保初次投保年齡上限 60 歲的規定已不合時宜，勞委會將一併檢討勞基法強制退休年齡的規定，現行 60 歲延到 65 歲，將在 2 年內與企業溝通，延後強制退休年齡，勞委

會估計修法後，61 歲後且屬初次加保的約有 2.1 萬人，將因此受到保障。勞委會主委並指出，這次修法的原因有三，一是順應世界潮流；二是勞保制度實施 56 年來，國人平均壽命提高了 15 歲，勞動人口年齡也有延後趨勢；三是為鼓勵高齡人口就業，並保障高齡勞工工作及生活安全。（經濟日報 95/04/11）

為加速台灣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並引進國際人力資源，經建會宣布，將進一步放寬國際專業人士來台之聘僱許可與居留之相關限制，並以更快速簡便處理原則，來簡化其入出境手續與增進在台居停留之便利。首先，有關外籍專業人士延聘僱許可與居留之展延申請，從原本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前 60 天提出展延，放寬為前 4 個月；此外，其居留證展延也可由有效期限屆滿前 15 日，放寬為 4 個月提出，以利外籍專業人士在台長期居留規劃。至於，有關延長中國地區人士來台從事商務活動許可效期，經建會表示，由於事涉兩岸間整體之政策考量，將由陸委會於近期內，再召開協調會議研議。（自由時報 95/04/12）

根據 Cheers 快樂工作人雜誌公布的「2006 年台灣 1,000 大企業人才策略與最愛大學生調查」顯示，企業主最愛的大學畢業生仍是成功大學，其次是台灣大學和交通大學；私立大學方面，企業主的最愛是淡江大學。此外，Cheers 同時對「專業知識與技術」、「具有國際觀與外語能力」、「團隊合作」、「穩定度與抗壓性」、「具有創新力」、「學習意願強與可塑性高」及「具有解決問題能力」等七大指標調查，發現企業主認為，過去 1 年聘用大專院校畢業新鮮人和 5 年前比較，在創新力、國際觀和外語能力、學習意願上的能力明顯提升，但在穩定度與抗壓性、解決問題能力、專業知識和技術及團隊合作的能力明顯下滑。（中央社 95/04/20）

勞委會結合全國 67 所大專院校網站，建置「大專校院校園聯名網」(<http://yes.ejob.gov.tw>)，協助大專青年及早認識就業市場。勞委會職訓局局長表示，聯名網整合了勞委會 349 個就業服務據點所蒐集的工作機會以及人事行政局、銓敘部和退輔會所公布的公部門工作職缺，提供一個育才與求才的媒合平台，並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的「科技客服中心」服務。(聯合報 95/04/21)

行政院會通過勞保條例修正草案，未來勞工參與勞保，強制加保的年齡上限將由目前的 60 歲，延長到 65 歲，以保障勞工勞動年齡遞增的權益，而現行僱用 5 人以下的事業單位應自願加保，修改為 4 人以下就應納為強制加保對象。由於現行規定是 5 人以下事業應自願加保，改為 4 人以下強制加保，將給中小企業增加沈重的保費負擔。行政院長針對這項勞工利多政策，指示勞委會與經濟部，應關照此法通過後對中小企業的衝擊層面，研議配套措施給予適當的協助或紓困措施，以達到擴大照顧的層面。此外，勞保條例修正草案也放寬勞保給付請求權，自現行 2 年的規定，改為 5 年，對勞保權益的保障給予較寬的年限，而且為了保持彈性並有利於勞工，未來勞保職業病的給付標準表將改由勞委會訂定即可。(聯合報 95/04/27)

二、國外

根據 Skipton Building Society 機構對 2 千 4 百多名英國成年人進行的調查指出，目前英國家庭平均子女數為 1.3，幾乎是 30 年前 2.4 名子女的一半，除了晚婚、房價高等因素，近九成民眾表示，養育子女的財務負擔沈重，是他們不願多生兒育女的主因。調查亦發現，超過三分之一年齡 25 到 34 歲的受訪者指出，他們因為經濟狀況仍不寬裕，因此延宕生兒育女的時間，其中 24% 的受訪者指出，他們已經延後超過 5 年的時間；至於已育有子女的父母，為了給子女更好的生活，其中 42% 的人減少度假的時間，36% 的人因此無法存錢，16% 的母親因為無法負擔保姆費用而辭職在家照顧小孩。（中央社 95/04/12）

經建會發表「中國大學畢業生就業不易」報告指出，根據中國教育部統計，大學年年擴大招生，2005 年大學畢業生已經增加至 2001 年的 3 倍，但畢業生待業人數也從 2001 年的 34 萬人，逐年增加到 2005 年 79 萬人，2001 年至 2005 年，畢業生平均就業率只有 70%。中國社科院人口與勞動經濟研究所在 2006 年 2 月表示，中國大學生越來越多，但熟練技工越來越供不應求，顯示中國高等教育發展未能配合就業市場需求，導致人力結構失衡。（中央社 95/04/13）

法國國民議會社會事務委員會通過確保替代 CPE（首次僱用合約法）措施經費來源的修正案，這項修正案的措施規定，政府將補助與 16 至 25 歲低專業、住在敏感社區或持有社會生活融合合約頭銜的年輕人，簽訂無限期合約的所有雇主，補助金額第一年每月 400 歐元，第二年每月 200 歐元；經費來源主要利用「財務法相關組織法」（LOLF）經費的可替代性，及取消「工作暨就業任務」準備金存底。法國政府強調，在 2007 年之後幾年，融資 CPE 替代案補助措施經費將納入初步財務草案避免增加社會福

利為名的公共負擔。（歐洲日報 95/04/13）

根據英國泰晤士報報導，英國的大學教育制度將引進美國的學分制，讓學生依據個人需要及進度安排學程，允許學生以 2 年時間取得榮譽學位，預計 2006 年 9 月的新學年開始實施；如果學生希望 2 年完成學業，則必須犧牲暑假，短期壓縮性地完成原本 3 年的課程，並儘快就業償還債務。英國高等教育事務官員表示，據統計，1996 年時英國大學生的負債約 2 千英鎊，至 2005 年，負債金額大幅增加到 1 萬 3,500 英鎊，新制度的實施將可減輕學生的財務負擔；而且預估到 2012 年，英國所有新就業機會中，大約有一半要求學生擁有大學學位。（中央社 95/04/18）

英國首相在倫敦宣布，為保持英國在國際教育領域的優勢，英國政府計劃在今後 5 年內再吸引 10 萬名海外學生，並加強促進英國大學與國外高校的合作，為此，英國政府、高校與企業界將在未來 2 年中投資 2,700 萬英鎊設立獎學金，吸引外國學生。英國自 1999 年開始實施首相國際教育行動項目，在項目實施的第一階段，英國成功吸引了大約 12 萬名海外學生。近年來，英國政府一直倡導開發教育市場，目前在英國的海外學生大約有 30 萬人，每年為英國帶來大約 100 億英鎊的經濟收入。（歐洲日報 95/04/21）

根據義大利國家統計院（ISTAT）公布的報告顯示，目前 65 歲以上老人約 1,150 萬人，占人口總數 19.5%，18 歲以下的人口占總數的比率為 17.1%。雖然義大利婦女近年來的平均生育率略見回升，仍無法遏制人口日益老化的趨勢，如果目前的情況不變，至 2050 年時，65 歲以上老人將占總人口的 34%，而 18 歲以下人口僅占 15.4%。（歐洲日報 95/04/27）